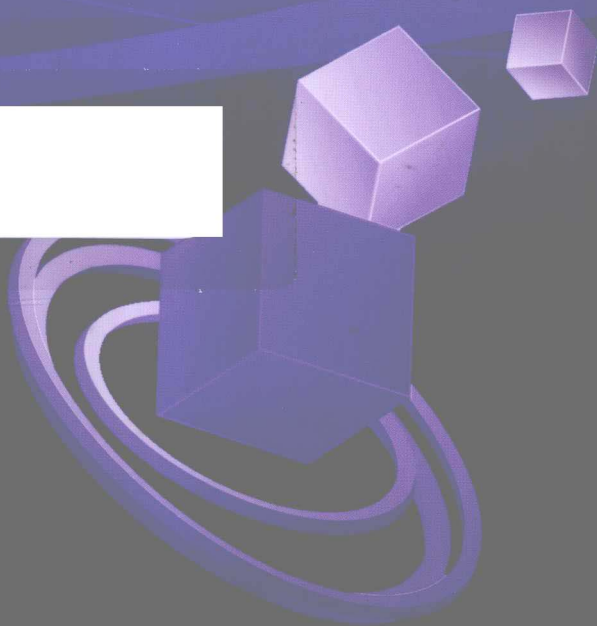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知识产权法原理 与实务

ZHISHI CHANQUAN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王 鹏 但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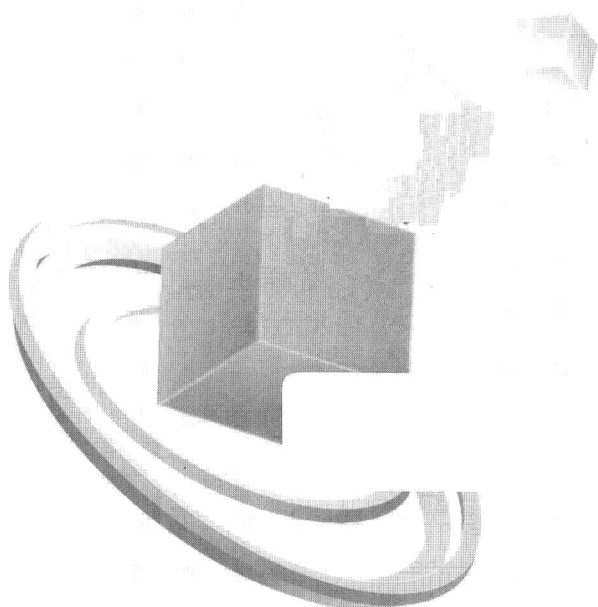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知识产权法原理 与实务

ZHISHI CHANQUAN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王 鹏 但小红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王鹏, 但小红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3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467 - 9

I. ①知… II. ①王… ②但…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000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96 千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定 价: 26.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 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 年，由中央政法委等 15 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



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 言



国家教育部针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明确提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与建设，我们有必要对高等法律职业技术教育的理念、手段、方式和课程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作为这一改革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全校各学科、专业的骨干教师，会同院外行业专家参与、编写了一套法律高职教学专用教材，《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即为该系列教材之一。

我国高等院校传统法学教材以学科知识体系为框架，在内容编排上“重理论、轻实践”。在研究型法律人才培养领域使用这样的教材无可厚非，但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以服务型和技能型法律人才为目标，传统教材已经无法满足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需求。因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主持自编高职专用系列教材时，结合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特点与要求，明确提出“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尺度，强化实践性教学”的编写思路，按照“以任务驱动和 workflow 为导向”等创新型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理念，打破传统教材格式化的学科知识体系，以典型工作任务和 workflow 重新整合教材内容，设计出相应的教学单元或模块。以本教材为例，我们按照知识产权法学习所需要完成的典型工作任务依次设计出“认识知识产权——细分知识产权——取得知识产权——行使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五个教学章节，将知识产权法的学科知识有选择地融入这些章节中。适当削减理论内容，增加案例和实训内容在教材中所占的比例。在强化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知识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显高等法律职业技术教育的办学特色。我们认为，教材改革是教学改革的重要基础，是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有了适合高等法律职业技术教育的配套教材，再配合相应的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高等法律职业技术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的目标必将实现。

本书由王鹏、但小红统稿，审定。各章节参加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

王鹏：单元一项目一，单元五项目一和实训一、三、四；

但小红：单元二项目四和实训二；

林文：单元一项目二、单元五项目二；

欧滔：单元二项目一、二、三；

朱文博：单元三项目一、二，单元五项目三以及实训五；

王桂玲：单元四项目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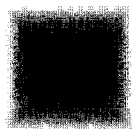
最后，特别感谢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主任林文先生。作为实务领域的专家，他有着丰富的知识产权案件办案的实践经验，能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亲自参与撰稿，实是本书之幸！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编写组
2012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	-----

前 言.....	001
----------	-----

单元一 ◆ 认识知识产权

项目一 知识产权	002
项目二 知识产权制度	005
实训一	009

单元二 ◆ 细分知识产权

项目一 专利权	013
项目二 商标权	024
项目三 著作权	040
项目四 其他知识产权	067
实训二	075

单元三 ◆ 取得知识产权

项目一 如何获得专利	080
项目二 如何注册商标	101
实训三	123

单元四 ◆ 行使知识产权

项目一 行使专利权	125
项目二 行使注册商标权	137
项目三 行使著作权	147
实训四	157

单元五 ◆ 保护知识产权

项目一 如何认定侵犯知识产权 161

项目二 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172

项目三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77

实训五 184

单元一

认识知识产权



本单元介绍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特征、作用，并简要介绍了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在本单元中，我们要重点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对知识产权的范围形成基本认识，理解知识产权在促进知识经济发展和鼓励知识创新中发挥的重大作用，并初步了解我国现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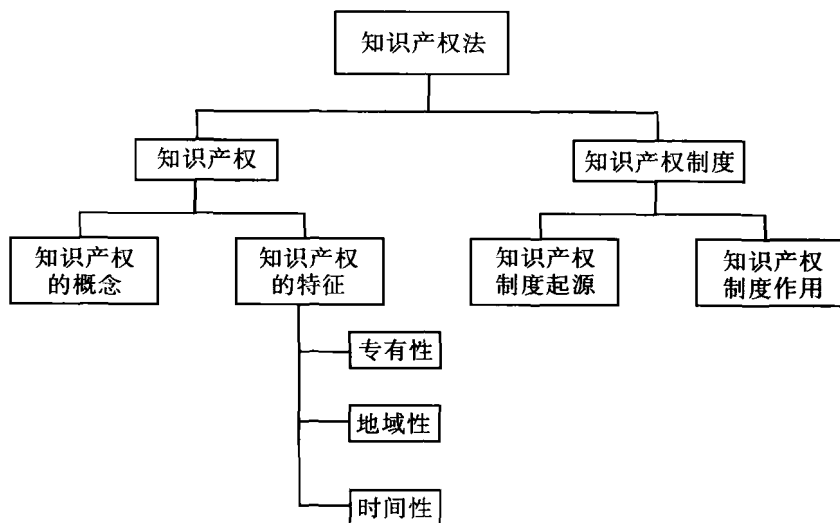
【知识目标】

重点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特征，认识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理解知识产权的作用。

【能力目标】

对于实践中发生的现象与事件，能正确认识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以及涉及何种性质的知识产权。

【内容结构图】





项目一 知识产权

【引例】

2010年11月2日，盛大文学总裁侯小强陆续发布数篇微博，指责百度将几乎所有中国作家的作品“以用户名义上传到百度文库供网友免费阅读”，其呼吁出版业同仁联合盛大文学联合起诉百度，称“百度文库不死，中国原创文学必亡”。2010年12月，文著协、盛大文学与磨铁图书公司共同发表了《针对百度文库侵权盗版的联合声明》，称“必将与百度文库的侵权盗版行为斗争到底”。2011年3月15日，贾平凹、韩寒等50位作家公开发表《中国作家声讨百度书》，指责百度“偷走了我们的作品，偷走了我们的权利，偷走了我们的财物，把百度文库变成了一个贼赃市场”。两天后，中国音像协会唱片工作委员会加入“战团”，公开声援文学界维权的呼吁和行动。百度“侵权门”事件因其涉及广泛的社会公众利益和巨大的“名人效应”而备受关注。

思考：从法律角度分析，百度“侵权门”事件涉及何种性质的法律关系？从该案来分析，知识产权保护的是什么？与其他民事权利比较，知识产权有什么特点？

【基本理论】

在开始接触这门课程时，可能有人会提出这样的疑问：知识产权是什么？跟我有什么关系吗？学习知识产权法有必要吗？

其实，知识产权离我们一点也不遥远。比如你是一名消费者，当你在看电影、听音乐、读书籍时，那都是在享用他人创造的智慧成果。在这个过程中，你需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就可能涉及侵权行为而产生法律纠纷。当然，你自己也可以从事各种智力创造，如写作、绘画、进行发明创造等，自然你也会成为这一创造成果的权利人，别人使用你的创造一般应以征求你同意和向你支付合理的报酬为前提，你可以通过行使权利令自己获得利益；如果你是一名商人，你的产品或服务要想与其他人所提供的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内在素质有区别，就不能不考虑拥有专利、商标、版权或产地标识等权利，否则你的事业便很难做大做强。可见，知识产权渗透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英文名为“Intellectual property”，直译为智力成果权、知识财产权，是指人们对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等依法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具有非物质化的特点。人们通常将以非物质财产为对象形成的知识产权称为无形财产权，它在性质上属于民事权利。智力成果作为无形财产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据学者考证，知识产权一词最早于17世纪中叶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后为比利时的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在

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以后，知识产权一词逐渐为国际社会普遍使用。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对于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不同国家和地区，甚至不同的学者都有其各自的认识和理解。我们认为，知识产权的范围应主要根据我国国内法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两个国际条约来设定。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一般仅指著作权（或称“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这也是与我们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几类知识产权。而广义的知识产权除了包括狭义的知识产权外，还包括科学发现权、厂商名称权、地理标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反不正当竞争权等权利。

应该注意到，知识产权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体系，它是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并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科技与生产力的发展会催生新型的智力成果，新型的智力成果出现后，则会催生出相应的新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种类根本上取决于科学技术和人类文明的进步。自知识产权的概念确立以来，其具体范围也不断扩大，呈现出鲜明的“动态性”。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相比，它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专有性

对于在知识产权保护下的智力成果而言，任何人如需利用，除非符合法律的特别规定，必须经过权利人的许可，否则即构成侵权行为。也即是说，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处于权利人的独占状态下，与“公有”领域的智力成果区别开来。知识产权在多数情况下源于国家授予，对于一项智力成果，只能授予一项知识产权，这使得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呈现出有别于有形财产权的特点。比如两个人可以穿同样的衣服，带着款式完全一样的手表，这没有任何问题，他们各自对自己的衣服和手表拥有财产权。但假如两个人分别独立完成了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并且都向国家申请专利时，国家不能对两个申请人都授予专利，而只能把专利授予其中一个人，一般的做法是依据先申请原则，谁先申请，就把专利权授予谁。

事实上，不管是有形财产权还是无形财产权，所有的权利都有专有性，那为什么单单强调知识产权具备专有性呢？因为知识具有可复制、可传播的特点，这就意味着同一智力成果可以同时被很多人所掌握，这是有形财产完全不具备的属性。因此，知识产权需要刻意强调权利的专有性。而对以有形的物质财产为对象形成的权利，则不需要强调其专有性，因为不存在多个主体对有形财产同时占有的可能性，也就排除了其他人对有形财产同时进行利用的可能性。

（二）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授予权利的国家或地区有效。有形财产权不会随地域变化而变化，比如你出国旅游，不论走到哪里，你对自己的行李的所有权都受承认与保护，不会成为人人都可以占有和使用的公共财产。但假如你在中国取得一项专利，该专利并没有在其他国家申请并获得承认，则在中国以外的地方，这项专利



技术就是人人可以使用的“公有”技术。

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特点取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授予性，既然知识产权是各个国家按照其本国法律授予的权利，那么如何确认知识产权，就是本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其他任何国家都无权干涉。当然，依据一国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原理上也只在该国范围内有效。随着国际间经济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逐渐成为趋势，在此过程中，诞生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导致知识产权地域性有所弱化。比如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一旦获得核准，意味着商标权可以在多个被指定的国家同时生效。但应指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存在并没有消灭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而且只要这个世界还是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就必将长期存在。

（三）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一定期限内受保护，一旦保护期届满，除非该保护期依法可以延长，否则知识产权就终止，受保护的智力成果不再是“私人垄断”的财产，而成为人人可以自由利用的“公有”财富。比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自然人作者的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在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 50 年受法律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商标在核准注册后，享有 10 年的保护期，这些都是知识产权时间性的体现。

需要注意，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来说，其时间性的表现不尽相同。具体来说，商标权因其存在续展制度，因此其时间性是相对的，通过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商标权人可以申请把自己的注册商标的保护期延长。而在《著作权法》、《专利法》当中，则不存在权利的续展制度，意味着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期一旦届满，则权利必将发生终止，其时间性是绝对的。

除上述特征外，还有其他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法定性、人身权与财产权相结合等特征。我们认为，这是见仁见智的研究领域，把这些性质作为知识产权的普遍特征并不是非常合适。比如无形性应是智力成果的特点而不应作为知识产权的特征；法定性并不对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都普遍适用，如著作权就是自动产生的而不需要国家授予；至于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结合，在著作权上表现得非常充分，但对于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来说，通常我们认为它们属于纯粹的财产权。

【引例分析】

百度“侵权门”事件折射出当下的网络文学生态和作者、公众、网络媒体平台运营者等多方的利益博弈，其涉及的是典型的著作权法律关系。随着互联网的迅速普及，网络公司、互联网站的数量呈几何级爆炸式增长，网络企业也不可避免遭遇网络知识产权的风险管理问题。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作者对之享有著作权，该权利意味着：没有经过权利人同意，也没有合法的其他根据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权利人的作品。在这里，作者创作完成的作品就是他的一项“私人财产”，与他的房子、汽车一样，其权利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百度公司未经作者同意，将大量作品上传到百度文库供用户免费使用和下载的行为，毫无疑问侵犯

了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酬权，作者联盟的诉求是合理有据的正当要求。2011年3月15日，50位作家发表《中国作家声讨百度书》后，百度公司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及时进行了危机公关，如发表道歉声明，火速删除违规文档，提出建立与作家或出版社进行销售分成、广告分成的合作模式，宣布将上线“版权作品DNA比对识别”系统等。但由于没有直面作者的侵权赔偿问题，这一事件导致的后续侵权损害赔偿问题仍然存在。

【思考与练习】

1. 选择题

下列哪些权利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 ）

- A. 发现权 B. 发明权 C. 专利权 D. 版权
E. 商标权 F. 商业秘密权 G. 商号权

2. 简述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3. 观察总结一下，你的个人生活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因素

项目二 知识产权制度

【引例】

2012年7月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公布，苹果公司与深圳唯冠就iPad商标案达成和解，苹果公司向深圳唯冠支付6 000万美元，至此，持续了两年多的苹果与唯冠iPad商标权纠纷案终于尘埃落定。

2000年，唯冠集团在欧洲与世界其他地区注册了iPad商标。次年，唯冠大陆子公司深圳唯冠在中国大陆注册iPad商标。2009年12月，苹果支付3.5万英镑，从唯冠台湾子公司唯冠国际手中买下iPad商标权。由于深圳唯冠员工袁辉与麦世宏参与了谈判，苹果认为转让协议也包括了iPad商标在中国内地的使用权，但深圳唯冠对此不予认可。2010年1月，苹果公司正式发布iPad，其与深圳唯冠之间关于iPad商标权之争随后也持续发酵，二者发生了一系列侵权诉讼。2012年2月底，苹果诉深圳唯冠要求获得iPad在内地商标权的二审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最终通过艰苦的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思考：苹果公司向深圳唯冠支付6 000万美元巨款，换来可以继续在其平板电脑产品上使用“iPad”标志，这笔买卖划算吗？这个案件说明了什么？

【基本理论】

一、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

知识产权制度是为了专门对知识产权进行确认、利用、管理和保护而建立的相关



法律制度的总和。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阶段，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制度，它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才产生的，以资本主义、产业与技术革命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前提。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大约起源于 17 世纪的欧洲。具体来说，现代著作权法的起源一般认为是 1709 年英国的《安娜法令》；现代专利法的产生则以 1623 年英国的《垄断法案》为标志；现代最早的商标法，一般认为是 1857 年法国的《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由此可见狭义知识产权的起源大多数都是在西欧国家，至于其他新型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则多是现代特别是二战以后才出现的。与传统法律部门相比，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并不长，是个非常年轻的新兴法律部门。

知识产权制度进入我国是在 19 世纪晚期，当时晚清政府曾先后颁布《大清著作权律》、《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和《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等法律，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知识产权立法的开端，后来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也颁布过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历史原因，我们并未及时建立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直到改革开放后，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才驶入快车道：1982 年颁布《商标法》，1984 年颁布《专利法》，1990 年颁布《著作权法》。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上取得长足进步，三十年来，我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接轨的法律制度。

【知识链接】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对知识产权保护作了原则规定，以之为统帅，我国分别制定和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除此以外，我国还相继颁布了《科技进步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发明奖励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这些法律、法规为主体，构成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法体系。

我国还加入了《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TRIPS 协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国际条约或协定，这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也属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21 世纪是一个知识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对人才和科学技术的需求显得尤为迫切。如果没有创新，没有创新型人才，也就谈不上发展知识经济。那么，如何才能鼓励人们去创新和创造？答案很简单，那就是解决激励问题。通俗地讲，就是给创造人利益并保护他们的利益。我们要承认知识创造者们对他们创造的知识产品拥有权利，承认并保护他们因行使权利而取得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只要如此，人们就有更大的动力和

热情去从事创新与创造活动。从基本功能设计的角度看,知识产权制度正是维护知识创造者权利、保护其利益的制度。因此,知识产权制度是发展知识经济的重要基石。知识经济的建立直接依赖于知识的创新、生产、传播和应用,在这当中,无论是构建维护知识创新者利益的氛围,还是有效地促进知识的传播和利用,都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激励知识创造

知识产权制度依法授予智力成果创造者或拥有者在一定期限内独占智力成果的权利,并保护这种独占权不受侵犯。这种独占性使知识产权创造者或拥有者可以通过转让或实施生产取得经济利益,从而调动知识创新者的积极性。日本在1940年至1975年的35年间,仅创制了10种新药。1975年后日本开始对药品施行产品的专利保护,到1983年时就创制出87种新药。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制度对发明创新的激励作用。但这并不是说人们只会为了经济利益才去从事创造性劳动,对未知世界的好奇心和征服欲同样也是人类的本能,是人们从事创造的原动力。即使在没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年代,一样有璀璨的人类文明,如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唐诗宋词等。但毋庸置疑,如果说那时人类文明进步的速度是步行的话,有了知识产权制度以后,人类文明进步的速度就是坐上了火箭,有激励与没有激励,其刺激效果是存在天壤之别的。

此外,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同行或竞争对手要想得到这一知识产权或取得许可使用的权力,往往要付出高额费用。很多情况下,即使你愿意付费,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也未必同意进行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那怎么办呢?办法就是自己掌握知识产权,这样的市场参与者才具备核心竞争力。这就促使一切市场参与者为取得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在已有知识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并依法取得自主的知识产权。这种站在他人肩膀上不断前进的循环往复,必将有力地推动科技的进步与发展。

(二) 平衡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

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创设合法的“垄断权”来鼓励人们进行创新和创造,但这并不意味着知识创造者对智力成果的绝对垄断。维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个体利益仅是知识产权制度最直接的目的,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的最終实现,《专利法》、《著作权法》在其各自的第1条所表明的立法目的与宗旨都证明了这一点。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1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1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知识产权法在制度设计上有很多特色。比如，《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的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使用制度，《专利法》中关于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相关制度等，这些我们称之为“知识产权的限制”的存在，就是因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又例如，在《专利法》中，发明创造者在申请专利权保护时，要向社会公开自己的创造。这些公开的智力成果信息，对知识的再创造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进行科技研究或立项之前，如果能充分利用有关信息，就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的现状，不仅能避免重复研究、节约费用，同时也有利于在研究中抢时间、占先机。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研究显示，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如能充分利用专利文献信息，不仅能提高研究起点，而且能节约60%经费和40%时间。因此，知识产权制度既保护知识创造者的利益，又要兼顾社会公众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人利益，促进对知识创造的投入

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新的投入，才能有新的突破。一项科技成果的取得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的复杂过程，需要大量的投入和付出。例如，一种新药从研制开发到生产，可能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和巨额经费，而这种科技发明成果作为知识财产是一种无形财产，属于信息财富的范畴，极易丢失，复制这些知识几乎不需要什么成本。在信息时代的今天，这种现象就更为严重，愈是有市场前景的智力成果，就愈容易被任意仿制或剽窃。因此，这种无形财产的流通需要法制化、规范化，使得知识产品的流通向着健康的方向发展，而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正是适应了这个需要。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确认成果归属，保障投入单位或个人充分享有由此所产生的合法权益，通过保护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名称等专属权利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投资企业的竞争优势，维护市场的公平和有序的竞争，并用法律正确规范人们的行为，促使人们自觉尊重或被迫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使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他人智力劳动成果的良好社会环境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从而使更多的财力、物力和智力资源愿意并敢于投向研究开发领域。

（四）促进交流与合作

知识经济在本质上是全球化经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知识在世界范围内传播、扩散的速度大大加快，这为各国获取知识成果、进行交流与合作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遇。同时，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技术与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由此必须制定出一个各国共同遵守的规则。知识产权制度由此应运而生。尽管知识产权法是国内法，但是，各个国家的立法也有许多具有共性的内容，如时间性、地域性、独占性等。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许多国家加入了世界性的知识产权组织或条约，遵守共同的原则，如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等。不仅如此，世界贸易组织从发展贸易的角度出发制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提出了在世界贸易发展中各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必须遵守的若干规定。如果没有这种规则，没有知识产权制度，知识成果的引进、合作、交流就难以进行。在当今的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知识，都不可能仅依靠自己创造，即使像美国这样的大国也是如此。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在大力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同时，从国外大量引进先进技术和外资，仍然是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日本“二战”后在一片废墟的基础上，能够实现经济迅速腾飞，其重要原因就是大量引进了外国的先进技术。在知识经济时代，引进知识成果和资金，国际间知识成果的交流与合作，必将更